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強茂期貨(GYF)、台半期貨(PE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6 月 29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強茂期貨	GYF	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台半期貨	PEF	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 115年6月29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，115年7月9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115年6月29日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